



通訊地址 (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 [須知 11]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民政事務總署編號

請沿虛線摺疊

遞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以下事項：

- 清晰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
- 於「主要住址」欄填上你的唯一或主要居住的地址
- 簽署申請表

請注意：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591 6392**。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WCH.E27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民政事務總署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410**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0/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請沿虛線摺疊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沿實線剪下

沿實線剪下

**街坊代表選舉**  
**選民新登記申請表**  
**填表須知**  
(請保留此填表須知以作參考之用)

- (1) 此表格適用於申請新登記為墟鎮(長洲／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如果你是已登記選民，而你希望更改登記資料，你必須填寫「街坊代表選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F-3b)，而並非本申請表。
- (2) 為每年 10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合資格人士申請新登記成為選民的法定限期為該年 7 月 16 日。
- (3) 你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查閱或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主要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更新有關資料。
- (4) 截止日期以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在編製下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本表格可以下列方式遞交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
  - (a)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或
  - (b) 傳真(號碼：2591 6392)；或
  - (c) 親自或由專人遞交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諮詢中心；或
  - (d) 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然後以電郵傳送(電郵地址：[rre@had.gov.hk](mailto:rre@had.gov.hk))；或
  - (e) 以電子表格方式，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上傳至民政事務總署(網址：[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 (5) 一般而言，你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登記成為墟鎮(長洲／坪洲)的選民：
  - (a) 是該墟鎮的居民；及
  - (b) 在緊接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之前的最少三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是在該墟鎮內，而該**主要住址是指申請人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資格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在該墟鎮內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在該墟鎮內的主要住址；及
  - (c) 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
  - (d)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e)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 (f)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須知 6]。

如欲查詢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或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查詢。

- (6) 一般而言，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或
  - (b)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成員。
- (7) (a)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你的主要住址，為你編配所屬的墟鎮。你的主要住址是指你的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地址。
- (b) 日後你的主要住址如有變更(不論該主要住址是否仍在已登記的墟鎮範圍內)，請即填妥「街坊代表選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F-3b)，連同所需的相關住址證明文件通知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詳情請參閱前述申請表(REF-3b)。
- (c) 為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申請人／已登記選民的資格，並要求他／她提供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符合 3 年的居住要求。
- (d)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在為墟鎮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同時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e) 街坊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墟鎮居住，或他／她在有關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繼續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選民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選舉中，只有仍然居住於已登記墟鎮的合資格選民才有權投票。如已搬遷到另一墟鎮，有關人士需符合 3 年的居住規定及提交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並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他／她在遞交該申請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在該墟鎮居住。
- (8) 一般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與選民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分，本署會假設你的選擇是中文。
- (9) 為審核你的選民登記資格，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把你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經由人手收集)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對你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你簽署申請表時，即表示你明確地同意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你簽署申請表，也表示你同意並授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稅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 (10)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11) (a) 「通訊地址」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如你並非以上兩類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b)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你可選擇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通訊地址。

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到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c) 請注意，你提供的主要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提供)會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12)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除郵寄通知書予選民確認已完成其選民登記申請外，亦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如選民有提供）提示相關選民已完成其選民登記的申請。

(13)上列須知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同時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4)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52 1521 或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F-3a)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能無法處理你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會被列入選民登記冊內，供市民查閱。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資料轉介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相關的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